

安徽省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工作的意见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现就深化我省排污权交易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资源有价和“谁污染、谁治理”“谁减排、谁受益”，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健全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激励排污单位污染减排，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基本原则。

积极稳妥，差别推进。区别对待新老企业排污权指标获取方式，差异化推进排污权交易工作，鼓励市级层面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创新探索。

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效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政府通过储备排污权，统筹调控排污权市场。

规范统一，公开透明。制定公开透明的排污权交易规则，建立规范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市场；强化确权、申请、交易、登记、储备等全过程监管。

(三) 工作安排。

在新安江流域（黄山市境内）水排污权交易试点的基础上，将排污权交易范围拓展至全省域，污染物种类拓展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4类。按照长三角区域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选择部分市、县（市、区）参加长三角跨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指标排污权交易试点。

2023年底前，完成全省排污权交易管理制度和市场运行机制建设，建立省、市、县三级排污权政府储备库；开展长三角区域排污权交易前期工作。

2024年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排污权交易，进一步完善全省排污权交易管理制度和市场机制；配合开展长三角区域排污权交易市场建设，选定合适的县（市、区）纳入长三角区域排污权交易试点范围。

2025年底前，基本建成配置科学、运转高效、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排污权交易市场；积极参加长三角区域排污权交易市场。

二、主要任务

(一) 明确实施范围。分阶段推进排污权交易改革工作。本意见实施期间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列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本意见实施期间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随着交易体制不断完善，逐步将其他有许可

排放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纳入交易。各市可以自行增加纳入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

(二) 合理核定权属。排污许可证作为排污权登记确认的有效凭证，现有排污单位的初始排污权与新改扩建项目所需排污权指标，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进行核定，排污权有效期限以排污许可证载明时间为准，一般为5年；出售（让）的排污权有效期限不足5年的，应按有关规定补足5年。初始排污权和可交易排污权指标由排污许可证核发单位审核确定，废水、废气进入集中式治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初始排污权，按达到集中式治理设施排入外环境的排放标准进行核定。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的，应重新核定排污权，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在满足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和其他法定要求的前提下，排污单位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依法形成的可交易排污权，优先用于本单位或具有绝对控股关联关系单位的新改扩建项目建设。

(三) 规范工作流程。建设全省统一的排污权交易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互联互通。交易主体通过排污权交易系统发起交易请求，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拟交易排污权指标、排污权可申购量和来源条件进行确认。交易主体按核定量和来源条件，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交易。交易生效后，排污单位按规定及时办

理排污权变更登记手续。

（四）健全交易机制。

1. 区别对待新老单位排污权指标的有偿获取。现有排污单位的初始排污权暂通过无偿分配获取使用。除集中式污水治理和集中式工业废气治理设施外，列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新改扩建项目，确需新增纳入排污权交易范围的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的，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应通过市场交易、政府出让等方式有偿获取。现有排污单位出售、出租、抵押排污权指标的，需缴纳相应的初始有偿使用费后方可进行。

2. 合理确定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综合考虑当地污染治理成本、环境资源稀缺程度、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省级层面制定我省统一实施的污染物种类的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市级层面制定自行纳入的污染物种类的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排污权交易（买卖、租赁等）价格以市场调节价为主，但不得低于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

3. 完善排污权交易形式。排污单位可依规定程序自主交易处置排污权。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排污单位，不免除其环境保护的其他法定义务。对因生产波动或污染治理设施不稳定导致排污总量超出允许排放量的，在确保排放浓度达标情况下，允许短期租赁排污权，租赁期限不超过1年。积极探索包括排污

权抵押等在内的绿色信贷模式，通过拓宽融资方式等形式盘活企业排污权无形资产。

4. 健全跨区域调控机制。 排污权交易应符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按照排污权指标来源条件进行。水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限在同一流域内进行，暂按淮河流域、长江（不含巢湖）流域、新安江流域、巢湖流域划分。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可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排污单位优先在所在市的区域内购买排污权指标。跨市区域交易的，受让区域上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应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并须经省生态环境厅批准。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或未完成减排任务的行政区域，不得开展增加本区域相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排污权购买、租赁。

5. 建立排污权政府储备制度。 建立省、市、县三级排污权储备库，政府通过预留、投资污染治理设施、市场回购等形式，将排污权纳入政府储备，用于调节排污权交易市场和重点支持、保障国家及省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省、市两级财政安排适当资金，储备排污权。排污单位因自愿放弃，或者破产、依法关停、取缔、法定淘汰产污设施或迁出所在行政区域，或者不再排放相应污染物等原因形成的排污权，无偿取得的由当地政府无偿收回，有偿取得的可通过交易或协议出让等方式由政府有偿收储。在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前提下，各地政府投入的污染治理项目获得的富余排污权，按其投资比例纳入政府储备。省级

排污权储备来源包括预留初始排污权、无偿收回或有偿收储的排污权、中央及省级财政投入的污染治理项目中按投资比例获得的排污权、排污单位在正式适用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污许可证变更核减的排污权（省市按比例收储）等。探索将符合要求的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工程逐步纳入政府排污权储备范围。

（五）加强监督管理。

1. 完善管理体系。结合我省重点污染源“三个全覆盖”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科学核定、监控企业实际排污量，强化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建立全省统一的排污权管理平台，及时记录排污权核定结果、排污权交易、排污权储备、区域排污权变化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2. 加强资金管理。排污权出让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排污权储备和管理、排污权监管能力建设等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3. 妥善处置争议。排污单位对核定的排污权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市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复核。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并告知排污单位复核结果。排污单位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核定。排污权交易出现争议的，相关单位可向排污权交易管理机

构申请调解；争议涉及交易管理机构的，相关单位可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按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组织保障

（一）实行属地管理。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地排污权交易改革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并保障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省、市、县（市、区）三级成立专门的排污权交易和储备管理机构，负责排污权交易管理、收储、出让及相关日常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部门职责。省有关部门应依照职责和分工，协同推进改革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排污权交易工作的政策框架，开展辖区内排污权核定、分配、监管和储备管理工作，建立排污权交易系统等。财政部门负责排污权专项资金的收支管理、排污权交易工作和管理经费保障等。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制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监管。税务部门负责排污权交易税费征收管理工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工作。

（三）加强舆论引导。加强对排污权交易工作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特别是企业的环境保护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生态环保体制机制创新的良好氛围。开展排污权交易业务培训，引导广大企业积极参与排污权交易，进一步形

成内在激励机制，不断提高污染减排和环境保护绩效，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把改革创新引向深入。

（四）加强制度建设。省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共同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体系建设，有针对性地细化制定排污权相关办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储备和出让、租赁、交易规则等办法；省财政厅牵头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和使用管理等办法；人行安徽省分行牵头制定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等办法；其他相关部门做好配合支持。

本意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国家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安徽省排污权交易配套管理办法任务分工

附件

安徽省排污权交易配套管理办法任务分工

办法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安徽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排污权租赁管理办法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安徽省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	人行安徽省分行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安徽省排污权交易规则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